

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斌涛

编制单位：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斌涛

项目负责人：刘斌涛

建设单位：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706827822

邮 编：313201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

士林西湖圩 99-2 号 3 号车间



编制单位：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3706827822

邮 编：313201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

士林西湖圩 99-2 号 3 号车间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9
10、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2]109 号

附件 2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西湖圩 99-2 号 3 号车间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台展示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展示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202-330521-07-02-578047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批准文号	湖德环建[2022]10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C3389)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 (万元)	7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0%
年生产天数	300d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25
验收项目简介: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 刘斌涛出资成立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升兴公司), 并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 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西湖圩 99-2 号 3 号车间, 租用德清自立织物整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 (建筑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升兴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简称本项目), 同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					

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2]109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7 月竣工，于 2024 年 8 月投入生产。2024 年 12 月 30 日企业办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91330521MA7GU1BT8D001W）。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正，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10.26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施行，2017.6.27 修改；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1.1 施行，2020.11.27 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施行，2020.11.27 修正；
- (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12.19 修改；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施行；
- (12)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12.28 修正；
- (13)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0.1；
-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 相关技术文件

- (1)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博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2]109 号；
- (3)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1-209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西湖圩 99-2 号 3 号车间，系租赁德清自立织物整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0° 11' 54.676"，北纬 30° 35' 19.507。

本项目出租方东侧为德清晶盛风管有限公司、浙江博力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乡间无名道路，路以南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盟旺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东侧为德清晶盛风管有限公司、浙江博力热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出租方其他车间，西侧为盟旺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有士林村雄鸡墩村民住宅，最近距离为 277m。

本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平面布置如图 3-2、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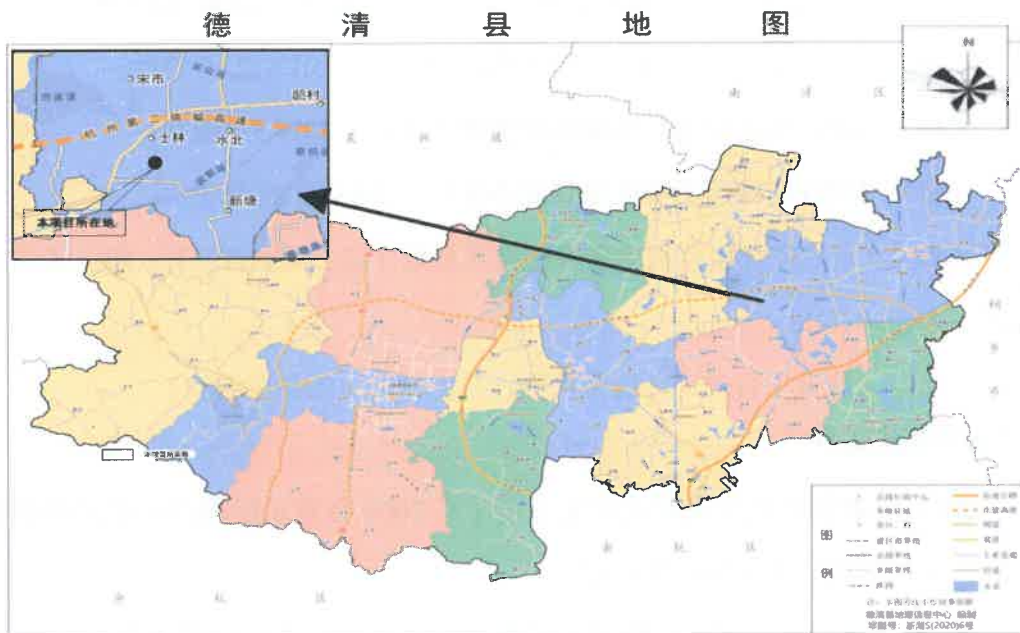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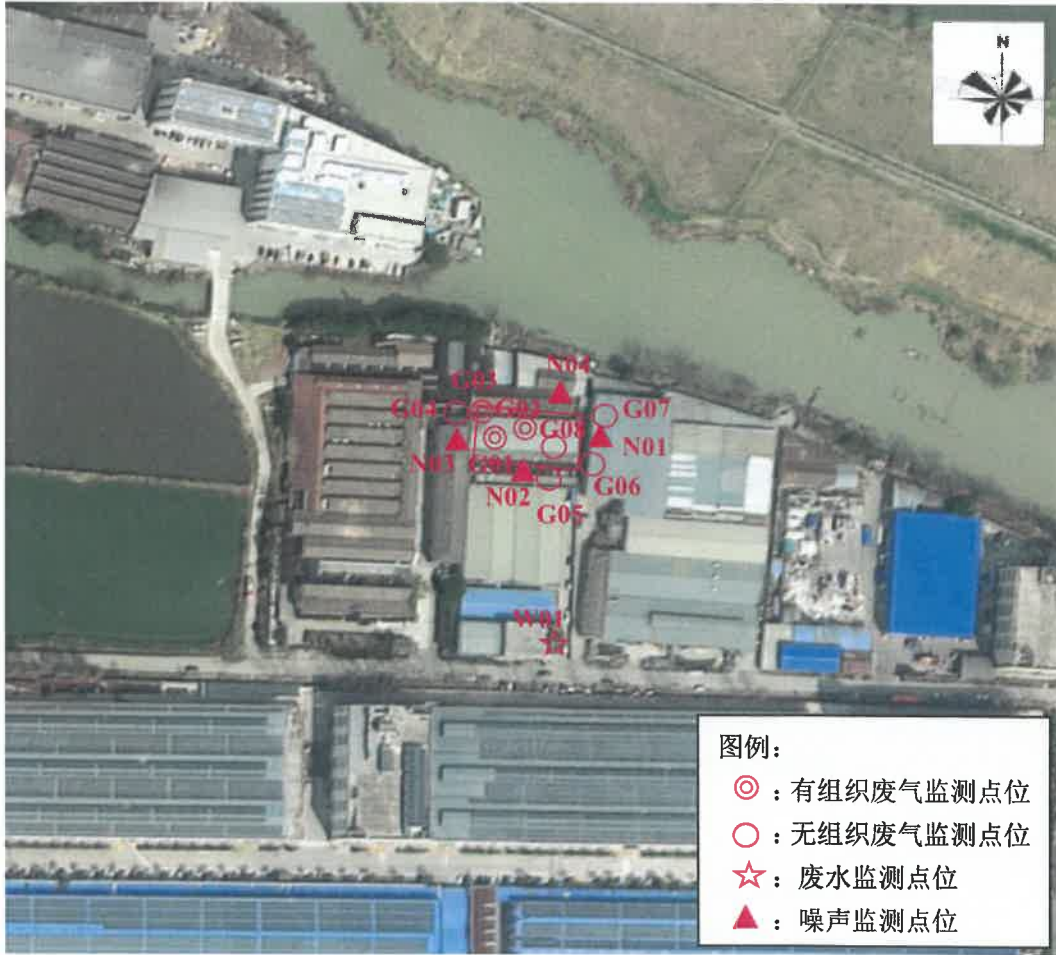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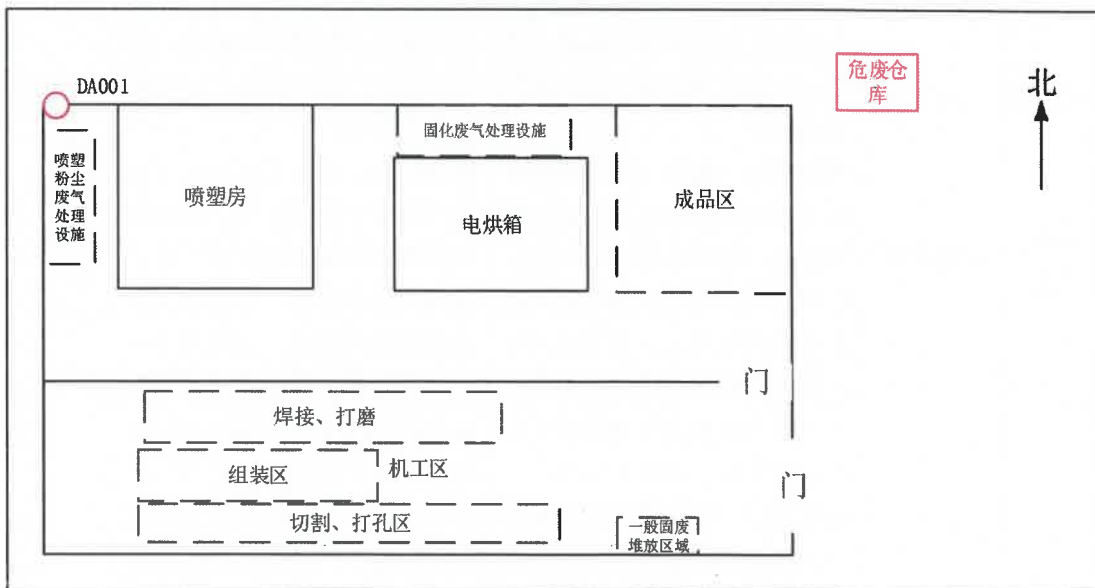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其具体的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报告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展示柜	2000 台	2000 台	一致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新市镇士林西湖圩 99-2 号 3 号车间。项目建设内容：形成年产 2000 台展示柜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西湖圩 99-2 号 3 号车间，购置高精智能激光下料机、数控折弯机、数控板材开槽机、喷房、电烘箱、焊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台展示柜的生产能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金属粉尘：其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车间内，加强车间封闭，逸出车间的极少。</p> <p>焊接烟尘：焊接工位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喷塑粉尘：喷塑工序在相对密闭的喷房中进行操作，采用静电喷涂，喷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由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滤芯捕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p>固化废气：喷塑后的烘干过程中，因部件表面含有喷塑材料环氧树脂，本项目固化过程使用电烘箱，在此过程中环氧树脂分解产生少量的烃类混合</p>	<p>金属粉尘：其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车间内，加强车间封闭，逸出车间的极少。</p> <p>焊接烟尘：焊接工位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喷塑粉尘：喷塑工序在相对密闭的喷房中进行操作，采用静电喷涂，喷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由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滤芯捕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p> <p>固化废气：喷塑后的烘干过程中，因部件表面含有喷塑材料环氧树脂，本项目固化过程使用电烘箱，在此过程中环氧树脂分解产生少量的烃类混合</p>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p>物,电烘箱密闭性较好,固化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物,电烘箱密闭性较好,固化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与喷塑粉尘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项目主要废气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密闭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下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满足相关环保要求</p>
<p>废水治理</p>	<p>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根据下文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然后清运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喷淋废水定期添加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p>	<p>一致</p>
<p>固废处置</p>	<p>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各类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不含油)、焊渣、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塑粉回用</p>	<p>满足相关环保要求</p>

		(GB18599-2020)。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于生产;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风机设置减声罩;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根据下文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侧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19t/a、颗粒物≤1.636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 91330521MA7GU1BT8D001W。根据下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氨氮、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耗能工质为水,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镀锌板	300t	285t	-15t
2	铝板	200t	190t	-10t

3	不锈钢板	400t	380t	-20t
4	镀锌方管	300t	285t	-15t
5	不锈钢管	200t	190t	-10t
6	铁板	500t	475t	-25t
7	玻璃	100t	95t	-5t
8	焊丝	2t	2t	0
9	塑粉	30t	30t	0
10	氩气	20 瓶	20 瓶	0
11	液氧	6m ³	6m ³	0
12	二氧化碳气体	30 瓶	30 瓶	0
13	皂化液	18L	18L	0
14	配套五金件	2000 套	2000 套	0
19	水	453.36t	380t	-73.36t
20	电	30 万 kwh	30 万 kwh	0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未超过环评报告中的年用量。

3.4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高精度智能激光下料机	1	1	一致
2	数控折弯机	2	2	一致
3	数控板材开槽机	1	1	一致
4	喷房	1	1	一致
5	电烘箱	1	1	一致
6	焊机	5	5	一致
7	手持打磨机	5	5	一致
8	空压机	1	1	一致
9	台式钻床	3	3	一致
10	液压冲孔控制器	1	1	一致

11	台式攻丝机	1	1	一致
12	氩弧焊机	2	2	一致
13	金属圆锯机	2	2	+1
14	400 型材切割机	1	1	一致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与环评报告中一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的生产工艺流程走向与环评报告中一致，具体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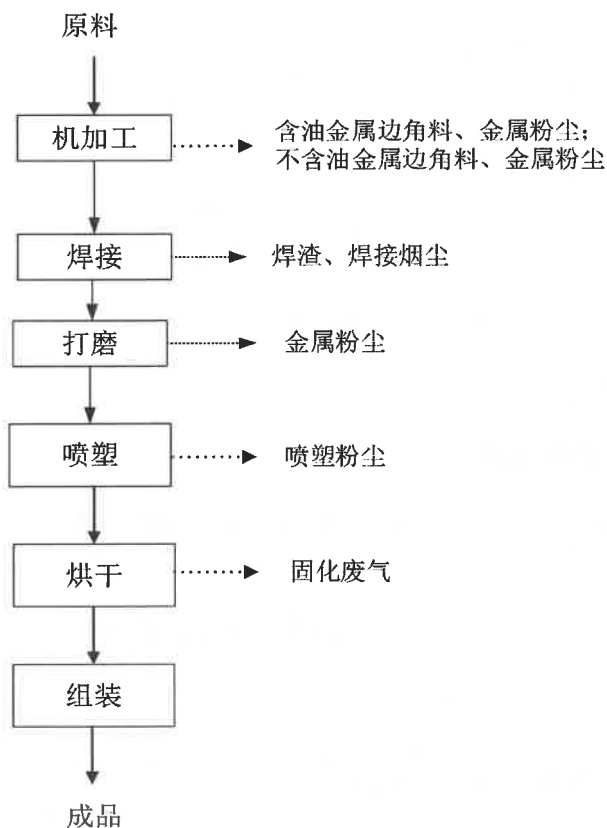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钢板、钢材等原料运至下料机、折弯机、开槽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切割、钻孔等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工序后对部分工件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和焊接烟尘，随后对部分工件进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打磨工序后根据客户要求在工作表面进行喷塑，即将塑粉通过手工喷涂的方式均匀地喷涂在工作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将喷塑完成的工件运至电烘箱进

行烘干，烘干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后与其他原材料进行组装即可得到成品，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环保设施及固废产生方面。①环保设施方面：原环评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各自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考虑经济成本及设备铺排性，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经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变化不影响本项目产品产能、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产污情况，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固废产生方面：环评要求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于过滤棉长时间使用后会致过滤效果变差，因此需要定期更换，如此会产生废过滤棉，原环评中遗漏分析。根据企业提供，过滤棉约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量为 0.5t，其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不变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企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布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发生变化，排放方式由两个排气筒合并为一个排气筒排放，但不影响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	不属于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且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的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水喷淋水

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金属粉尘：由于其比重较大，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不会逸出车间外。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后的的尾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塑粉尘：喷塑房密闭，仅留人员进出口及产品进出通道，并在喷塑房安装吸尘装置，喷塑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固化过程设置密闭性较好的电烘箱，固化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与喷塑粉尘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4-1 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图 4-2 喷塑粉尘收集装置



图 4-3 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2)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 (3) 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 (4) 风机设置减声罩；
- (5)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

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1.4 固体废物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不含油）、含油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的塑粉。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7.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不含油）	/	3.0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焊渣	/	0.1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	0.8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03	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9	收集的塑粉	/	7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氩气、二氧化碳气体，气体使用会生产废气体钢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如不需经过清洗、焚烧等处理）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包装物、容器，不作为固废管理，本项目废气体钢瓶由供应商回收再灌装使用。

(2) 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不含油）、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的塑粉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

危险固废：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封闭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该仓库已作

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设置了防漏托盘。



图 4-4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检测孔，同时，要求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废气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的建设。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利用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0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工位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
	喷塑粉尘	喷塑工序在相对密闭的喷房中进行操作，采用静电喷涂，喷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由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房密闭，仅留人员进出口及产品进出通道，并在喷塑房安装吸尘装置，喷塑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5
	固化废气	喷塑后的烘干过程中，因部件表面含有喷塑材料环氧树脂，本项目固化过程使用电烘箱，在此过程中环氧树脂分解产生少量的烃类混合物，电烘箱密闭性较好，固化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化过程设置密闭性较好的电烘箱，固化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与喷塑粉尘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0
	金属粉尘	其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车间内，加强车间封闭，逸出车间的极少	其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车间内，加强车间封闭，逸出车间的极少	0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2）生产固废：①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不含油）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②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0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5m ²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不含油）、焊渣、废包装材料出	2

		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含油）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③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放。④废包装材料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⑤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⑥收集的塑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 ②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④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置减声罩；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2
合计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了一定的环保设施，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不再赘述，具体见表 4-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

①金属粉尘：其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车间内，加强车间封闭，逸出车间的极少。

②焊接烟尘：焊接工位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喷塑粉尘：喷塑工序在相对密闭的喷房中进行操作，采用静电喷涂，喷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由喷房自带吸尘装置收集进入布袋除尘+二级滤芯回收系统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滤芯捕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④固化废气：喷塑后的烘干过程中，因部件表面含有喷塑材料环氧树脂，本项目固化过程使用电烘箱，在此过程中环氧树脂分解产生少量的烃类混合物，电烘箱密闭性较好，固化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排入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5.1.3 固废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①收集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不含油）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②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含油）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③焊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放。

④废包装材料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包

装桶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⑤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⑥收集的塑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5.1.4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

②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③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④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2]109 号对于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2-330521-07-02-578047）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新市镇士林西湖圩 99-2 号 3 号车间。项目建设内容：形成年产 2000 台展示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密闭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19t/a、颗粒物 \leq 1.636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1。

本项目产生的喷塑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另外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2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023 年 12 月起，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总氮
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2 类标准，dB（A）	60

6.1.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

相关规定。

6.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6 所示。

表 6-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360
	COD _{Cr}	0.018
	NH ₃ -N	0.002
废气	颗粒物	1.636
	VOCs	0.019

7、验收监测内容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下风向一		
	厂界外下风向二		
	厂界外下风向三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固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废水采样按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3、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8.2 人员资质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1112112334，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9 日。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监测仪器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2000 台展示柜	年产 2000 台展示柜	2024.11.21	展示柜	7 台	104
		2024.11.22	展示柜	6 台	89.6
备注：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算，折合生产展示柜 6.7 台/天。 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测点位置（编号）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废气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装置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237					
烟温（℃）	17.4	17.2	16.8	16.3	16.4	16.6
烟气平均流速（m/s）	2.1	1.9	1.9	2.2	2.1	2.0
标况流量（m ³ /h）	1696	1529	1530	1788	1707	1621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2.8	33.7	32.1	35.1	34.3	33.5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32.9			34.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56	0.0515	0.0491	0.0628	0.0586	0.054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21			0.0585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2)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					
烟温 (°C)	16.7	16.6	16.2	16.0	15.9	15.8
烟气平均流速 (m/s)	9.5	10.1	9.6	9.4	9.2	9.9
标况流量 (m ³ /h)	4011	4262	4061	3967	3878	417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8	13.6	12.0	13.5	14.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12.8			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1	0.0546	0.0552	0.0476	0.0524	0.0585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526			0.0528		

表 9-3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测点位置 (编号)	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3)					
废气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烟温 (°C)	17.3	18.0	17.0	16.5	16.5	16.5
烟气平均流速 (m/s)	5.6	5.7	5.3	5.5	5.5	5.6
标况流量 (m ³ /h)	5437	5518	5146	5346	5343	543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7	1.8	1.9	1.7
颗粒物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1.7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70×10 ⁻³	9.38×10 ⁻³	8.75×10 ⁻³	9.62×10 ⁻³	0.0102	9.24×10 ⁻³
颗粒物平均排放 速率 (kg/h)	8.94×10 ⁻³			9.67×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39	1.34	1.39	1.37	1.4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40			1.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9×10 ⁻³	7.67×10 ⁻³	6.90×10 ⁻³	7.43×10 ⁻³	7.32×10 ⁻³	7.83×10 ⁻³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2×10 ⁻³			7.53×10 ⁻³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4. 11.21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233	0.68	<10
		第二次	0.217	0.78	<10
		第三次	0.200	0.70	<10
	厂界下风向 1 (G05)	第一次	0.500	1.30	<10
		第二次	0.517	1.08	<10
		第三次	0.567	1.12	<10
	厂界下风向 2 (G06)	第一次	0.600	1.27	<10
		第二次	0.517	1.05	<10
		第三次	0.550	1.05	<10
	厂界下风向 3 (G07)	第一次	0.583	1.04	<10
		第二次	0.567	1.03	<10
		第三次	0.617	1.04	<10
最大值			0.617	1.30	<10
2024. 11.22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167	0.72	<10
		第二次	0.200	0.67	<10
		第三次	0.217	0.69	<10
	厂界下风向 1 (G05)	第一次	0.583	1.25	<10
		第二次	0.600	1.15	<10
		第三次	0.550	1.23	<10

	厂界下风向 2 (G06)	第一次	0.567	1.17	<10
		第二次	0.583	1.15	<10
		第三次	0.517	1.15	<10
	厂界下风向 3 (G07)	第一次	0.533	1.17	<10
		第二次	0.617	1.24	<10
		第三次	0.633	1.19	<10
最大值		0.633	1.25	<10	
2024. 11.21	厂区内 (G08)	第一次	/	1.15	/
		第二次	/	1.10	/
		第三次	/	1.14	/
	平均值		/	1.13	/
2024. 11.22	厂区内 (G08)	第一次	/	1.27	/
		第二次	/	1.32	/
		第三次	/	1.24	/
	平均值		/	1.28	/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2 废水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排放口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 11.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第一次	7.2	122	12.7	1.47	168	45.6
		第二次	7.1	115	12.5	1.42	178	46.3
		第三次	7.1	120	12.9	1.53	182	44.8

		第四次	7.2	125	12.7	1.44	166	45.4
		日均值	/	120	12.7	1.46	174	45.5
2024. 11.22	生活污水排 放口 W01	第一次	7.1	112	12.3	1.51	157	44.6
		第二次	7.1	124	12.2	1.42	150	45.3
		第三次	7.2	120	12.0	1.58	160	43.8
		第四次	7.1	116	12.0	1.48	156	45.2
		日均值	/	118	12.1	1.50	156	44.7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昼间		昼间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dB(A)]	主要声源
N01	厂界东	56	设备噪声	55	设备噪声
N02	厂界南	57	设备噪声	58	设备噪声
N03	厂界西	56	设备噪声	56	设备噪声
N04	厂界北	55	设备噪声	54	设备噪声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营运过程排放仅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排入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

处理，本项目现有职工 25 人，废水排放量为 300t/a。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12t/a、氨氮为 0.001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和 VOCs。

本项目颗粒物来源于打磨、机加工、焊接和喷塑过程，VOCs 来源于喷塑后固化过程，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核算过程见表 9-7。

表 9-7 废气核算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来源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实际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喷塑	0.0553	0.009305	83.2	3000	0.028	0.9	0.928
	打磨	/	/	/	/	/	0.11	0.11
	机加工	/	/	/	/	/	0.213	0.213
	焊接	/	/	/	/	/	0.00791	0.00791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0.028	1.23091
VOCs	喷塑后固化	0.0527	0.007525	85.7	1500	0.011	0.007	0.018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0.011	0.007

注：打磨、机加工、焊接以及喷塑过程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喷塑后固化过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均以环评取值。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300	360	-60
	COD _{Cr}	0.012	0.018	-0.006
	NH ₃ -N	0.001	0.002	-0.001
废气	颗粒物	1.259	1.636	-0.377
	VOCs	0.018	0.019	-0.00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学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刘学军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		项目代码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展示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展示柜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2]109 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5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7GU1BT8D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3)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0)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2)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时间	2025.1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0.018	0.019	0	-0.038	0.019	0.057	0.019	-0.038	0.057	-0.0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染料物排放量—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2〕109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2000台展示柜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展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2-330521-07-02-578047)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



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新市镇士林西湖圩 99-2 号 3 号车间。项目建设内容:形成年产 2000 台展示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清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密闭收集和處理措施, 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 做好防风、防雨、



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019t/a、颗粒物 \leq 1.636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新市镇人民政府 湖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1-209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4.10.10	采样日期	2024.11.21,2024.11.22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1.21~2024.11.28
采样地址	德清县远景路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9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11.21	2411Y107-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2	122	12.7	1.47	168	45.6
		2411Y107-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1	115	12.5	1.42	178	46.3
		2411Y107-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1	120	12.9	1.53	182	44.8
		2411Y107-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2	125	12.7	1.44	166	45.4
		平均值			/	120	12.7	1.46	174
	2024.11.22	2411Y108-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1	112	12.3	1.51	157	44.6
		2411Y108-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1	124	12.2	1.42	150	45.3
		2411Y108-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2	120	12.0	1.58	160	43.8
		2411Y108-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1	116	12.0	1.48	156	45.2
		平均值			/	118	12.1	1.50	15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1.21	2024.11.22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233	0.167
			第二次	0.217	0.200
			第三次	0.200	0.217
			最高值	0.233	0.2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8	0.72
			第二次	0.78	0.67
			第三次	0.70	0.69
			最高值	0.78	0.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500	0.583
			第二次	0.517	0.600
			第三次	0.567	0.550
			最高值	0.567	0.6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0	1.25
			第二次	1.08	1.15
			第三次	1.12	1.23
			最高值	1.30	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600	0.567
			第二次	0.517	0.583
			第三次	0.550	0.517
			最高值	0.600	0.5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7	1.17
			第二次	1.05	1.15
			第三次	1.05	1.15
			最高值	1.27	1.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583	0.533
			第二次	0.567	0.617
			第三次	0.617	0.633
			最高值	0.617	0.6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4	1.17
			第二次	1.03	1.24
			第三次	1.04	1.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最高值	1.04	1.24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5	1.27
			第二次	1.10	1.32
			第三次	1.14	1.24
			平均值	1.13	1.28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滤芯除尘装置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23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21 测定值			2024.11.22 测定值		
		进口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7.4	17.2	16.8	16.3	16.4	16.6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2.1	1.9	1.9	2.2	2.1	2.0
标干流量	m ³ /h	1696	1529	1530	1788	1707	16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2.8	33.7	32.1	35.1	34.3	3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2.9			34.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556	0.0515	0.0491	0.0628	0.0586	0.054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21			0.0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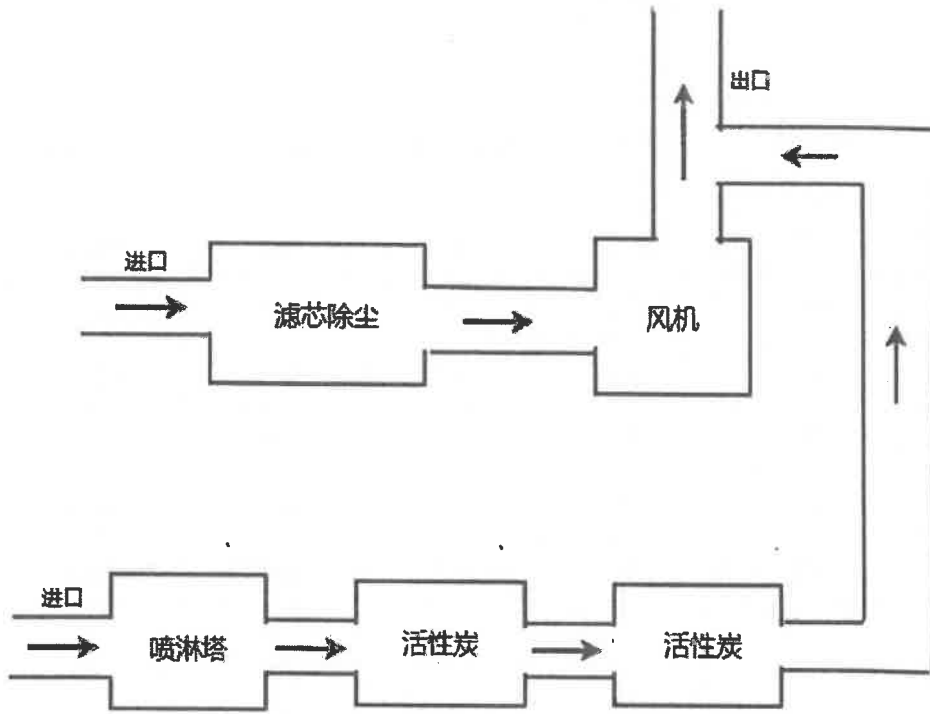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23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21 测定值			2024.11.22 测定值		
		进口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6.7	16.6	16.2	16.0	15.9	15.8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9.5	10.1	9.6	9.4	9.2	9.9
标干流量	m ³ /h	4011	4262	4061	3967	3878	4177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2.0	12.8	13.6	12.0	13.5	14.0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 ³	12.8			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481	0.0546	0.0552	0.0476	0.0524	0.0585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526			0.0528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合并排气筒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滤芯除尘+水喷淋+活性炭+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28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1.21 测定值			2024.11.22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7.3	18.0	17.0	16.5	16.5	16.5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编制人： 孙瓜瓜

审核人：

李学

批准人：

孙瓜瓜

签发日期：

2024.11.30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11.21	09:40-10:40	晴	西北	1.7	13.0	102.5
	10:42-11:42	晴	西北	1.6	13.0	102.4
	11:45-12:45	晴	西北	1.7	13.0	102.3
2024.11.22	09:30-10:30	晴	北	1.6	14.0	102.2
	10:32-11:32	晴	北	1.6	14.0	101.8
	11:34-12:34	晴	北	1.7	14.0	101.9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新市镇士林西湖圩99-2号 电话：13706827822 联系人：刘斌涛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69165 联系人：阮国民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AJNH-SJ-2025-D112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 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5、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产生不可回收物。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不符合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继续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03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02	固态	吨袋	收集

2. 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3.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 2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5. 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 2000 元 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6.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1.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2. 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 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 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2.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 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险有害成分控制标准,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 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有特殊情况, 应提前通知甲方,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 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感染性废物, 人和动物尸体;
 - (4) 易自燃废物, 硝化棉;
 - (5) 剧毒类废物, 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 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 _____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 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德清升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5-D112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03	3000	每车次合计不足1吨按1吨计算, 超出1吨按实际计算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3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02	30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 由乙方负责, 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200 元/车/次收取。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支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补充协议

委托方：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AJNH-SJ-2025-D112）的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3000	固态	吨袋	

二、除上述变更外，结算方式等其它一切条款按原《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执行。

三、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协议作为《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AJNH-SJ-2025-D112）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7GU1BT8D001W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西湖
圩99-2号3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7GU1BT8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图 1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图 2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1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

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展示柜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11-209 号），COD_{Cr}、氨氮、颗粒物和 VOCs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完善了各类环保标识标牌以及操作规程、总平面布置图；

3、已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并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德清升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